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业主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平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 水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 1 号 联系人：陈凤瑜 联系电话：18819260662
3	中介服务名称	乐平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 质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关于推 进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和小城市试点培育的 行动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等文件部 署，现拟编制《乐平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 施方案》（暂定名），为加快推进乐平镇中心 镇现代化建设的探索实践提供方案引领。 （2）服务内容：完成《乐平镇中心镇现代

		化建设实施方案》成果编制、汇报和修改工作，并上报省厅审查等。 (3) 方案范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行政范围，面积约 198.07 平方公里。 (4) 成果要求：文本纲要和“一库三图一书”（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分布图、品质街区风貌设计图、用地和空间保障图，方案说明书）等。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乐平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初稿。具体时间进度需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应性调整，并提供相应申报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计费参考《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的收费标准，实际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签订

		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乐平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初稿，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最终成果递交时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应性调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出具虚假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予甲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10	结算方式	以具体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采购人及服务单位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